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
(評核期：2025 年 1 月 至 2025 年 12 月)(註 1)
(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中的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(註 2)	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(註 2)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展偉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國愛登堡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★★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佳弘集團有限公司	RLC21001	★	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★
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
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(註2)	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(註2)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★	★★★
富日菱工程有限公司	RLC20003	★	★★★
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★	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
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★
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 (註3)	RLC74002	★	★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
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★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
為明天有限公司	RLC24002	★	★★★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
富來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--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**(註 4a)**	
蒂升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6001	**(註 4b)**	

註 1 ：

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。換言之，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 **[見附表(a)]** 及 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 **[見附表(b)]**，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。

(a) 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海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4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
(b) 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菱電電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註 2 ：

★ + ★★★★★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，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
★ + ★★★★ 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
★ + ★★★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

★ + ★★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

★ + ★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

★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

在選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時，除價格因素外，亦須考慮承辦商的背景及規模、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及技術、保養工作所需時間及內容、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、以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。 負責人若考慮一系列因素後，選擇沒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較少「質素之星」的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，本署建議負責人應加強管理及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，例如跟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，可訂明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升降機的狀況報告，分析升降機運作情況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並跟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，以檢討承辦商表現。 在有需要時，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。

註 3 ： 未取得署長的種類許可而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，及因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 第 16(1)(e)及第 16(2)條被法庭定罪，已獲發兩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1/2026 屆滿。

註 4a ： 發現升降機機廂非預定移動，已獲發一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/2026 屆滿。

註 4b ： 發現升降機機廂門電氣聯鎖裝置失效，已獲發一封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2/2026 屆滿。